

证券代码：002911

证券简称：佛燃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6-003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前提条件的情况下，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（2025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）利润分配方案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0,306,728.66元，母公司净利润639,610,987.94元；本报告期末提取法定公积金，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、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，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,054,791,055.97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51,678,212.94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以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公司拟以现行总股本1,298,394,21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5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324,598,554.25元（含税），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

划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符合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，有利于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《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6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7日